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于2016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文荣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沈晓炜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过审慎考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卫星控股”）及其股东决定调整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方式，卫星控股将直接参与本次认购，而不再通过由卫星控股、杨卫东、马国林及杨玉英共同设立的嘉兴昆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昆元投资”）参与认购。具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内容如下：

调整前的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由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杨卫东、马国林及杨玉英拟共同设立的嘉兴昆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昆元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对象。除昆元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其中,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票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调整后的发行对象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卫星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对象。除卫星控股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其中,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票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卫星控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卫星控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与卫星控股、杨卫东、马国林及杨玉英于 2016 年 3 月 8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自 2016 年 9 月 2 日起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通过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

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经初步核查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符合《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6、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

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